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本附錄載有香港與中國有關稅項和外匯法律法規的概要。

A. 中國稅項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營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營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所得與其所設營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規規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營業稅

根據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實體和個人，均應按照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建築業企業適用的營業稅稅率為3%。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1年11月16日生效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自2012年1月1日起對試點範圍內的試點企業生效。根據試點方案，在現行增值稅17%及13%兩檔稅率基礎上，新增11%及6%兩檔低增值稅稅率。交通運輸業及建造業等業務適用11%稅率，而其他部分現代服務業則適用6%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政府將在中國境內以試點方式徵收增值稅取代營業稅，而從事任何應課稅活動的納稅人將須按6%稅率繳稅，惟提供交通運輸、郵政、電信、建築、房地產租賃服務、銷售房地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有形個人財產租賃服務的納稅人，以及於境內從事任何跨境應課稅活動的實體或人士除外。

附 錄 三

稅 務 及 外 匯

增值稅

根據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勞務、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液化石油氣、天然氣、沼氣、煤或居民用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稅率為17%。小規模納稅人應繳納的稅率為3%。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的納稅人，或以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下；或從事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80萬元以下。年應稅銷售額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個人、非企業實體和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的企業，視作小規模納稅人繳納增值稅。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而最後修訂於2011年1月8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書立、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實體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印花稅。

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約、加工承攬合約、建設工程承包合約、財產租賃合約、貨物運輸合約、倉儲保管合約、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約、技術合約、具有合約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證明、營業賬簿、產權證明、許可證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按照印花稅稅目表，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合約的適用印花稅率為按提供勘察設計服務收取專業費用的0.05%，而建築安裝工程承包合約的適用印花稅率為合約金額的0.03%。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收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施行、最近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近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所收取的H股股息，應徵收稅率為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給予特別豁免或依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給予特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稅款經申請並獲批准後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給予豁免或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支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收優惠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i)取得股息的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且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申請，經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ii)取得股息的個人股東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且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國家外籍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應按徵稅條約所協定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iii)取得股息的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稅收協定國家外籍居民或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就所得稅事項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不少過25%的股權，經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並獲得批准，有關稅額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收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非中國居民的任何外籍個人從出售股本證券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但是，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徵收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也從未徵收過上述稅項。

遺產稅

在中國目前法律環境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尚無需繳納任何遺產稅。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該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文件。

外匯管制

人民幣作為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適用於國內機構及個人、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以外幣交易的收訖、支付或商業活動。外匯管理條例規定，所有的國際支付與資金轉賬被劃分為經常賬目與資本賬目，大部分經常賬目交易無需再經與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賬目交易仍需外匯管理局審批。

附 錄 三

稅 務 及 外 匯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取消對經常賬目外匯兌換的餘額限制，但保留對資本賬目外匯交易的限制。

1998年12月1日起，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均納入銀行結匯與售匯系統。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與美元脫鈎，中國開始實施一套以市場供求狀況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劑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系統。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交易價釐定。

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推出詢價交易系統，並保留撮合方式，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目交易所賺取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賬目交易所賺取的外匯收入在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應經外匯主管部門批准，但中國法律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企業在日常業務、貿易與非貿易業務、進口業務或支付外債時需要外幣，可向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惟須呈交所需的合適證明文件。此外，倘外資企業需要外幣用作向中國境外股東分派股息、紅利或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利潤，則可根據中國企業有關分派股息、紅利或利潤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及所需證明，從外匯賬戶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及注入資本等資本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仍須取得外匯管理局及其有關分支機構的審批。

附 錄 三

稅 務 及 外 匯

H股投資者的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但須以港元支付。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須於完成其境外發售後15個工作日內在其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上市所得款項可匯至境內或存放於境外，惟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取消對境內發行人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B. 香港稅項

1.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在香港支付股息毋須繳稅。

2. 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

於香港出售財產(如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率為16.5%，對個人徵收的利得稅率上限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的收益或會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實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3. 印花稅

H股買賣雙方須於每次買賣H股時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付。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合共須按0.2%的稅

附 錄 三

稅 務 及 外 匯

率徵稅。此外，各轉讓文據(如要求)亦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倘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未繳納買賣文據的應付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稅項以及其他應繳稅項，由承讓人繳納。

4.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終止對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人士之遺產徵收遺產稅。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需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外匯管理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體制經歷數次改革，自1993年以來，現有體制主要有兩大監管法律法規。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7年1月14日第一次修正、2008年8月1日第二次修正並於2008年8月5日起生效，適用於國內機構及個人、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幣交易的收訖、支付或商業活動。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人民銀行令[1996]1號)，該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監管國內機構、個人居民、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進行外匯結算、買入、開立外匯賬戶和向外國支付款項的事宜。中國人民銀行於各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交易價釐定。